

审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规定编制本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通过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审计局政府网站发布政务信息 213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12 条，政务动态信息 155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 41 条，审计公告公示 4 条，政策解读发布 1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20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本机关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所有政府信息的公开必须同时报送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表，没有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表的信息严禁发布。在内容编辑环节应严格履行初审、复审、终审三道程序，“三审”中任何两个环节的审稿工作不能同时由一人担任。坚持“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涉密、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等信息不得公开。对稿件涉及法律法规、执法监督等方面内容，由局法规科进行专项审核。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对政府网站栏目的日常维护和更新工作，确保政府网站的正常运行和信息的及时更新。扎实开展政务新媒体建设，规范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关停、注销等程序，落实专人运行“济源审计”微信公众号账号。

（五）监督保障

建立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机制，每季度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和微信公众号开展自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及不足进行查漏补缺。对照每季度考核评估结果开展整改，并及时反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济源示范区审计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短板，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公开的信息在不同版块下存在重复，二是部分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到位。

下一步，我单位将结合审计工作职能，一是对栏目进行调整和完善，避免出现信息重复现象，二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与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